|  |
| --- |
| 甲方合同编号：CMIE-DP2025G0 -Sub -202  |
| 乙方合同编号： |

**三峡能源河北故城县50MW风电项目**

**项目征租地及征地协调服务合同**

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YYYY

签订地点：中国•长沙•雨花区

2025年07月

**甲方：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YYY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要求等，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项目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峡能源河北故城县5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故城风电项目”）项目征租地及征地协调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工作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三峡能源河北故城县50MW风电项目项目征租地及征地协调服务工作，项目地点为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业主方的要求结合主管行政部门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完成故城风电项目项目征租地及征地协调服务等工作，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协议、征地补偿协议、当地政府颁布的土地征收公告等资料文件。

2.2项目征租地及征地协调服务等工作的完成进度须满足甲方及业主方的要求（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的面积须满足风电站50MW容量的风机基础工程（含吊装平台）、线路工程、各类道路及相应开关站等建设要求）。乙方应在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第一批风机（1#、2#、3#风机）并网所需的道路、风机基础及吊装平台、开关站整体、风电场集电线路、外送线路等的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工作；乙方应在在2025年08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工作，确保故城风电项目EPC整体进度满足本合同及甲方、业主方要求，使用故城风电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2.3 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 无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3.3 甲方其他义务： 无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本合同涉及的故城风电项目的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及相关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土地租赁协议、征地补偿协议、当地政府颁布的土地征收公告等资料文件。

4.2 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部门、甲方及业主的要求，确保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的面积须满足风电站50MW容量的基础工程、线路工程、各类道路、吊装平台及相应开关站等建设要求，完成项目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及协调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同意土地被征用于风电项目建设的决议、权属方凭证、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补偿协议、当地政府颁布的土地征收公告等，确保相关手续是齐全且合法合规的，保证本项目所承征/租的风电场区建设场地不会因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的合规用地地面积不足或交付迟延、手续办理不合规或办理不及时或未完成、协调不及时或协调不力等问题影响甲方EPC合同履行。

4.3 乙方确保农户或其他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和任何形式干扰、阻碍甲方项目施工，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乙方应在本项目建设期全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农户或其他第三人,及时解决因整租土地工作而产生的问题。如有违反，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排除妨碍、解决、平息争。本项目土地租金以土地租赁合同为准，土地租金为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确保农户或第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变更协议、提高、增补金额。土地租金与青苗补偿费支付后乙方确保农户不再以土地祖金或青苗补偿费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4乙方须亲自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再将本协议的相关义务予以转委托，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5乙方其他义务： 无 。

**第五条 成果提交**

5.1乙方应在2025年08月10日前完成第一批次风机（1#、2#、3#风机）网所需的道路、风机基础及吊装平台、开关站整体、风电场集电线路、外送线路的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工作及相关协调；乙方应在在2025年08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工作及相关协调；乙方需确保故城风电项目EPC整体进度满足本合同及甲方、业主方要求，使用故城风电项目能够顺利进行。乙方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协议、土地租赁合同、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同意出租土地用于故城风电项目建设的决议、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同意土地被征用于故城风电项目建设的决议、权属方凭证、当地政府颁布的土地征收公告、协调记录等。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含税总费用（本合同需提供含税发票，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人民币 ¥XX元（人民币大写金额：XX）（包含故城风电项目满足风电站50MW容量的基础工程、线路工程、各类道路、吊装平台及相应开关站等建设要求及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等各种实际支出）。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进行单价调价。

6.1.1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结算含税价格按照合同中应税的不含税价格及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

6.1.2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费用及赔偿费如由业主支付，相应部分从合同扣除;

 价格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单位）** | **含税总价（元）** |  |
| 1 | 道路及风机吊装地租 | 亩 | 533.04 |  |  | 根据征租地情况，按亩据实结算， |
| 2 | 集电线路地租 | 亩 | 408 |  |  | 根据租地情况，按亩据实结算 |
| 3 | 集电线路塔基征地 | 亩 | 17.1495 |  |  | 根据租地情况，按亩据实结算 |
| 4 | 征租地协调费 | 亩 | 1054 |  |  | 根据租地情况，按亩据实结算 |
| 5 | 其他费 | 项 | 1 |  |  | 包含手续办理费、人工费、资料费、材料费等 |
|  | **合计** |  |  |  |  |  |
| 注：1、以上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单价，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结算含税价按照合同中不含税价及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2、项目报价表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本标工程所发生的各项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机械费、机工具使用费、相关检测试验费、验收费、保险费、行政性收费、检测费、水电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该纳入报价的各种费用。 |

6.2 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的责任

7.1.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相关合同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本合同逾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2乙方违约的责任

7.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成故城风电项目50MW容量的基础工程、线路工程、各类道路、吊装平台及相应开关站等征租地（含代付征地补偿费、土地租金）（逾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的合规土租地面积不足或交付迟延、土地租金支付迟延或未完，征地的合规土租地面积交付不足或交付迟延、赔偿不及时或未完成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赔偿金，同时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须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

 7.2.2 若因乙方上述问题影响到甲方EPC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本项目未能如期并网发电、竣工验收、EPC价格上涨或下调、停工窝工、电站正常运营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EPC价格上涨或下调的损失、停窝工损失、本项目的选址重建费用、停发电损失费用，为实现前述主张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乙方需按本条目内的相关内容对甲方进行赔偿。若因乙方上述问题导致甲方EPC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对甲方EPC合同解除后的所有违约责任及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政策变动，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9.2 乙方违约达到7.2条约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廉洁经营**

10.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0.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2.2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2.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的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5若三峡能源河北故城县50MW风电项目因政府政策变动等原因被取缔，进而导致甲方EPC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合同亦不能继续履行，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3.6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姓 名：XX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电 话：XX

 电子邮箱：XX

 如致乙方：

 YYYY

 姓 名：XX

 地 址：XX

 电 话：XX

 电子邮箱：XX

**附件一：《施工/劳务/服务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二：《分包/采购廉政确认函》**

**下无正文**

兹证明，签字方已经于本合同签字列示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章）：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18号法定代表人：易凡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电 话： 0731-85383359电 传： 0731-8538335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帐 号：4300 1539 0610 5000 2926税 号：914300004448853216 邮政编码：410007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YYYY单位地址：XX法定代表人: XX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电 话：XX电 传：开户银行：XX 帐 号：XX税 号：XX邮政编码：XX |

**附件一 施工/劳务/服务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本次付款申请为 | 预付款□ 进度款□ 结算款□ 质保金□ 索赔费用□ 其他□ |
| 致：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周期的合同款额为（小写） 　　　　　 ，（大写 　　　　　　　　　　　　 ），请予核准。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已完成工程进度 |  |
| 已开发票金额(小写：万元) |  | 累计已付金额(小写：万元) |  |
| 本次申报金额（小写：万元) |  | 付款后合同余额(小写：万元)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工程师（签字）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合同款额为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小写） 　 ， 造价工程师（签字）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项目经理：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附件二**

****